

四、飛機起飛出境前應行申報事項：

- (一)飛機起飛出境前，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經其簽章之文件向海關申報(運74)。
- 1.出口艙單向海關申報，如有併裝貨物時，除得由空運承攬業申報外，應在艙單上註明何者為併裝貨物外，並另檢具分艙單。(運74)
 - 2.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。但與入境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，免送。
 - 3.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。但與入境時所送名單相同者，免送。
- (二)得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艙單訊息者，免向海關遞送書面艙單。但海關有個案稽核需求，則應於通知後10日內行遞送書面艙單。

